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ARALE

FCCC/AGBM/1996/8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6年7月11日至16日，日内瓦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6年7月11日至16日，日内瓦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 -- 3	3
二、安排工作(议程项目2).....	4 -- 9	3
A. 通过议程.....	4	3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5 -- 7	4
C. 出席情况.....	8	4
D. 文件.....	9	4
三、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议程项目3).....	10--23	5
四、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议程项目4).....	24	8
五、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议程项目5)...	25--32	8
六、评鉴和加紧努力：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议程项目6)...	33--39	9
七、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7).....	40--42	10

附 件

一、各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11
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8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下称“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于1996年7月11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2. 特设小组主席劳尔·埃斯特拉达-奥约拉大使于1996年7月11日第1次会议上主持会议开幕。在欢迎与会者的同时,埃斯特拉达大使回顾说,缔约方拟订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工作在时间上现已过早。在这方面,他对有些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排放回复到1990年的水平方面缺少进展,以及对有些缔约方以为承诺不延续到2000年之后,表示关切。埃斯特拉达大使重申发展中国家将不受柏林授权规定的承诺的限制。他说,只有当发达国家接受并遵守适当义务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为它们履行承诺的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到时候才有可能接受新的义务。在述及特设小组收到的关于政策和措施、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各种提案时,主席回顾了考虑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区别采用不同准则这个备择办法。主席提请注意特设小组对议定书草案的明显倾向,但指出在对议定书的通过所需多数方面继续存有分歧意见这一点则意味另一办法是作出一项修正。他最后表示希望特设小组现已准备好开始谈判。

3. 有些与会者代表环境和商业/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2(a))

4. 特设小组在7月11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安排工作: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3. 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a) 政策和措施;
 - (b) 规定时限内排放限制和削减指标。
4. 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
 5.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6. 评鉴和加紧努力：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7. 本届会议的报告。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2(b))

5. 在7月11日特设小组第1次会议上，主席提及提供的七场会议服务，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的会议均配备口译。特设小组同意将议程项目3(a)和(b)一并审议，并按主席提议的工作日程表开展工作。

6.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曾请主席就政策和措施、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举行非正式圆桌会议。关于政策和措施的圆桌会议由特设小组副主席Suphavit Piampongsant先生主持，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圆桌会议则由特设小组副主席D. Reifsnyder先生主持，两会均于7月12日举行。关于就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谈判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可能影响的另一第三个圆桌会议则于7月15日举行。主席说，他已请非政府组织界的一位成员Kilaparti Ramakrishna博士主持关于可能的影响的圆桌会议。

7. 主席经同主席团磋商后，请秘书处就《公约》第17条第2款的涵义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征求法律意见，主席要求将此一意见分发给特设小组的成员。

C. 出席情况

8. 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出席情况，见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第一部分，第二章J节(FCCC/CP/1996/15)。

D. 文件

9. 为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编制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二。

三、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议程项目3)

1. 会议纪要

10. 在3月15和16日的第2和第3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了项目3。如前所述,临时议程项目3(a)和(b)是一起审议的。特设小组收到了FCCC/AGBM/1996/5、FCCC/AGBM/1996/6、FCCC/AGBM/1996/7、FCCC/AGBM/1996/MISC.1/Add.1-3以及FCCC/AGBM/1996/MISC.2和Add.1等文件。27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有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有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

11. 政策和措施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 Suphavit Piamphongsant 先生(泰国)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 Dan Reifsnyd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7月15日特设小组第二次会议圆桌会议的结果作了报告。将要为附件一缔约方谈判的新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影响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即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主席 Kilaparti Ramakrishna 博士就7月16日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圆桌会议的结果作了报告。

12. 附件一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专家组主席应 Lan Pickard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该专家组的工作作了发言。

2. 结 论

13. 特设小组7月16日的第4次会议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通过了下列结论。

14. 特设小组向三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专家和参与者表示感谢--这三个讨论会的主题分别为: (a) 政策和措施; (b)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c) 为附件一缔约方谈判新的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能影响。特设小组认为这些圆桌会议很有益处,并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圆桌会议各主席的报告。

15. 特设小组指出,制订政策和措施同拟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彼此相关的,特设小组工作的最终结果既应当反映在政策和措施上,亦应当反映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上。

16. 特设小组重新讨论了为制订政策和措施而需采取的办法和准则。两种一般性办法仍旧是讨论的主题:

- (a) “菜单办法”，在此办法下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中可能详列各种政策和措施，供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从中选择。这一办法可包括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的适当程序；
- (b) 强制性办法，在此办法下新的法律文书可规定某些共同的和/或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有一个提案是，分别拟订附件载明：
 - (一) 强制性的政策和措施；
 - (二) 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
 - (三) 任择的政策和措施。

有些代表团争论说，没有一套政策和措施是对附件一所有缔约方适宜的，而是不如由缔约方选择适合它们国情的政策和措施。其他代表团则争论说，有些可取的政策和措施是个别国家不会单方面采用的，因为这关系到对竞争力的考虑，因此必须在国际上加以议定。

17. 涉及政策和措施评估的若干准则现已予以查明，包括：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吸收汇的潜力；社会--经济及环境费用以及它们对短期长期经济增长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在政治上的可行性；需采取的共同或协调一致行动。有人提请特设小组注意若干关于政策和措施的知识性研究，包括附件一专家组作出的工作以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和拟列入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措施。

18. 特设小组指出，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以下简称排放限制削减指标)的若干主要问题仍须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

- (a) 排放量削减水平和涉及其选择的准则；
- (b) 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是否应当具法律约束力；
- (c) 多方或单方义务是否应当加以推行；
- (d) 应当以何年为基年和指标年；
- (e) 对所有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内--的社会--经济及环境成本收益；
- (f) 对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影响。

19. 有些代表团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第二次评估报告可对确定宏大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提供科学支持，要从1990年水平大量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则必需将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一个安全的水平。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议定书提案内所载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其他代表团则争论说尚须作出进一步工作，指出关于排放量削减所涉费用和影响仍有相当多的不定因素，特设小组

必须订出切合现实、可达到的而且公平的指标。

20. 若干代表团强调须在设计和执行排放限制削减指标上容许有灵活性。为促进灵活性而建议的一些办法中，包括：综合办法--包含温室气体的所有源和汇；长期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在若干年中专注于累计排放量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联合执行和唯有在附件一缔约方间可交易的排放许可证。

21. 许多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承诺可有区别(可能包括采用不同基年在内)，以便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确保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既公平而且经济上有效。但有些代表团则质问，如按第1/CP.1*号决定中所提出的谈判在规定时限内就不同准则和模式达成协议，是否切合实际，因此建议特设小组不如专注于一致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有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一种简易的办法来处理区别一事，按此办法附件一缔约方可分成几个组，每一组各有其不同的约束性承诺。处理区别一事的其他拟议办法包括：

- (a) 不同的基年；
- (b) 依人口增长和/或贸易中所涉及的排放来调整排放量；
- (c) 分别达成缔约方之间的福利变化等值；
- (d) 基于人均排放量或单位国内总产值的区别；
- (e) 基于可再生能源供应和能源总消费量之间比率的区别；
- (f) 基于一缔约方历来对气候变化问题所作贡献的区别；
- (g) 基于一缔约方预计排放趋势的区别；
- (h) 采用联合执行或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可交易排放削减义务方式基于市场的区别。

特设小组期望收到有关一致的排放限制削减指标以及处理区别一事的可能准则和模式的进一步具体提案。

22. 许多代表团强调须考虑到拟就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谈判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影响。有些代表团争论说，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费用要大于收益。负担分担应当予以扩大到所有缔约方，以便包括尽量缩小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的备择办法。有人指出若干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知识性研究。许多代表团表示不行动不是一种备择办法，并敦促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较早行动以便避免长期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 见文件FCCC/CP/1995/7/Add.1。

23. 特设小组同意应当采取后续行动进一步考虑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能影响。主席将同各代表团磋商如何在下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进行后续行动。

四、继续促进第4条第1款的执行 (议程项目4)

24. 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届会议。

五、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议程项目5)

1. 议事纪要

25. 特设小组在1996年7月11日的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特设小组收到了FCCC/AGBM/1996/6号、FCCC/AGBM/1996/MISC.1/Add.1和2、FCCC/AGBM/1996/MISC.2和Add.1号文件。16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一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和一名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的代表。

2. 结 论

26. 特设小组7月16日第3次会议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通过了下列结论。

27.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待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形式应根据其内容而定，因此特设小组应当集中于该协定的实质性规定。

28. 特设小组重申了自主经济原则以及必须避免新的机构和机制根据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而扩散。因此，特设小组商定，新的文书应当在尽可能最大的程度上由《公约》现有机构和机制提供服务，其中特别包括《公约》秘书处，可能还包括各附属机构。人们还支持一种关于来文和资料审查的单一程序。特设小组表示有兴趣探索《公约》和新法律文书的单一的缔约方会议和一种精简的预算程序，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新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才能就有关该文书的决定表决。

29. 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倾向于该文书采取议定书的形式。有些代表团重申

支持欧洲共同体提议的议定书提纲和采用附件的办法，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提议的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就议事规则以及特设小组就新文书的实质作出决定之前，有几个国家继续就一项法律文书的形式保留其立场。

30. 人们强调，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当是补充《公约》的一份简单的文件。有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列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定量的排放限制和削减指标。

31.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当仅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开放，并指出，一项区域文书不能够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有些代表团还指出，新的法律文书应当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反映各种不同的国家情况，也许可用列入差别承诺的办法。

32. 一些代表团强调，新的文书应当这样设计，使其可以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科学意见而演变。例如，这可能涉及设立一种机制，审查该文书的条款，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和调整。还有人提到一种强化的深入审查程序和一种机制，以积累共同进行的活动方面的经验。

六、评鉴和加紧努力：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议程项目6)

1. 议事纪要

33. 特设小组在1996年7月16日的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三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个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2. 结 论

34. 特设小组7月16日的第4次会议根据主席的一项提议通过了下列结论。

35. 在增进了解有关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各种现有备选办法及其影响方面，特设小组在过去的一年里取得了可贵的进展。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设小组现在必须加紧努力及时完成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供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

36. 迄今为止，特设小组的工作集中于分析和评估，这一进程将继续进行。根据第1/CP.1号决定的授权，特设小组工作的重点现在必须逐步转向谈判。

37. 特设小组请各缔约方在1996年10月15日之前就政策和措施、排放限制和

削减指标,及一项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其他特点提出进一步的具体提议。

38. 主席承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第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综合迄今为止提出的所有提议,包括截至1996年10月15日收到的提议。他表示希望,这一贡献将为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希望这将是在争取拟订一份谈判案文方面迈出的一步。

39. 主席提议他就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作一次口头报告,特设小组对此表示欢迎。这一报告将是务实的,将借鉴特设小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以及本届会议通过的结论。

七、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7)

40. 在7月16日第3次会议上,报告员提出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的第一部分(FCCC/AGBM/1996/L.2)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报告草稿的第一部分。

41. 在7月16日第4次会议上,特设小组请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下和利用秘书处的协助,完成报告,同时要考虑到特设小组的讨论结果、对议程项目3、4、5和6(FCCC/AGBM/1996/L.2/Add.1)的结论,以及需在文字上加以校订。

42. 主席在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建设性的合作之后宣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结束。

附件一

各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一、政策和措施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 Suphavit Piampongsant 先生的报告

1. 我很高兴就7月12日上午举行的政策和措施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的结果作报告。在圆桌会议开幕式上,我请5名专家作初步评述,他们是:美国国务院全球变化厅高级官员 J.Pershing 博士、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航空和能源司付司长B.Metz博士、波兰环境保护研究所气候保护中心主任 M.Sadowski 教授、埃及节能和能源规划组织主席 I.Abdelgeli1先生和印度环境和森林部联合秘书 V.Sharma 先生。初步评论结束后,各代表团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始发言,作评论和提问题。

2. 与会者普遍同意说,缔约方应采取相当程度的灵活性,根据它们自己的出发点、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以及国内其他情况,决定采取何种政策和措施。但是,虽然专家们同意:如果能够采取国内行动,则不应要求采取国际性的政策和措施,但他们对国内行动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足够或者这些措施是否需要有国际性的授权等问题有不同意见。

3. 赞成前一种意见的专家认为,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详载一份政策和措施的清单,缔约方可从中作选择。为支持这种办法,他们提出,同一套政策和措施,是不能皆适用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定出一份清单,可以使缔约方以最适合于自己国内情况的方式达到《公约》的目标,一名专家强调说,如果各国政府能够确定总目标,然后让私营部门和市场来决定如何实现这些目标,这是最经济有效的。

4. 其他与会者认为,有些需要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不能由个别国家单方面采取(如出于竞争原因),必须有国际协议。因此,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应规定少量必要或经过协调的政策和措施,这样做的一个办法是:分别制订附件,以规定:

- (a) 少量必要的政策和措施的清单;
- (b) 范围较广的应予以协调的政策和措施清单;
- (c) 范围更广一点的、缔约方可从中作选择的政策和措施清单。

5. 与会者普遍同意选择政策和措施的一些标准,包括它们限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潜力、它们的经济费用、它们在政治上的可行性以及共同或协调行动的必要

性(如在对竞争问题的关注可能阻碍国内行动时)。在政策和措施方面,与会者提出以下可确定的优先领域:

- “无遗憾”战略
- 可再生能源
- 产品标准(如汽车和电器)
- 能源需求量高的产业部门
- 氟烃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
- 国际空运和海运部门
- 经济/财政手段(如公路运输外部费用内部消化)
- 减少补贴(如对煤的补贴)
- 对转型期经济的融资机制。

6. 与会者指出,虽然上述优先领域中有许多着重于能源部门的,《公约》是全面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它包含所有温室气体的所有排放源和吸收汇;因此,政策和措施不应光着重于某一部门或某一温室气体而排斥其他部门或温室气体。有些与会者还对征收碳税是否可取以及这样做在政治上是否可行的问题发表了保留意见。

7. 圆桌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要点如下:

- . 应本着国际团结和合作的精神制订对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
- . 在拟订附件一缔约方的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这些政策和措施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影响,特别是对它们的贸易的影响。这是1996年7月15日另一次圆桌会议讨论的主题;
- . 发展中国家不妨自愿同意采取某些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应考虑融资和技术转让的问题;
- . 拟订政策和措施与制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密切联系的;
- . 具体的政策和措施能相互支持,也可能相互削弱。必须考虑这种关系和相互影响;
- . 如果要将政策和措施的清单列入需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定书和另一项法律文书,那么这些清单必须容易修订,以便考虑新的情况;
- . 应通过一个透明和开放的进程来拟订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有些与会者建议,附件一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应向特设小组的所有参加者提供。

8.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本报告不对圆桌会议上提出的各点作综合概要,而是想从总体上描述这次非常丰富和有益的讨论的格调。

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 Dan Reifsnyder 先生的报告

1. 我很高兴能够就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的结果作报告。在第三届会议上,特设小组欢迎主席为协助第四届会议更集中讨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问题而提出召开圆桌会议。圆桌会议于1996年7月12日举行,有大批代表和观察员参加。

2. 圆桌会议得益于6名专家的投入: 俄罗斯联邦水文气象和环境监测机构 V. Berdin先生、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B.de Castro-Muller 女士、澳大利亚农业和资源经济局执行局长 B.Fisher 先生、日本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T.Shidata 先生、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安全部 C.Quennet-Thielen 女士、西萨摩亚独立国驻纽约联合国大使和常驻代表 T.Slade 先生阁下。

3. 圆桌会议围绕若干关键问题。每个问题先由专家作简短介绍,然后进行一般性讨论。第一个问题问的是排放量的限制和削减程度。专家同意需要附件一的限制和削减努力,同时向圆桌会议提醒现有的提议,但又指出存在着固有的困难。但是,他们强调,即使附件一缔约方竭尽全力,也无法稳定全球排放量。讨论会承认最后如何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尽管以科学和经济为参考,但其基础仍然是政治。

4. 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 最后的数量指标应有法律约束力,还是应有非法律的约束力(如“目标”)? 一些专家提出,由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将更加可信,有助于建立信任,能够向市场发出必要的信号,是竞争所必须的。有约束力的承诺可以与灵活性共存,正如目前《公约》第4条第6款那样。还有的发言者支持指示性指标,因为这比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更容易谈判。指示性指标有可能与审查机制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政策和措施结合在一起,但必须要谨慎小心,以免在数量指标本身尚未确定前过早地对承诺是否应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进行讨论。对这些问题的最后决定需要衡量:

- 实现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比起较容易通过的“目标”的优胜之处;
- 最后通过的指标水平与可能参与的程度。

最后确定时还需要考虑监测遵守情况和执行方面的机制。

5. 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是: 承诺应该是多个缔约方的义务,还是一个缔约方的义务,抑或两者兼有? 专家们普遍同意,一个缔约方的义务较可取。虽然多个缔约方

的处理办法在制订附件一缔约方的总体目标方面较吸引人，但最后还得经过谈判达成单个缔约方的义务。

6. 如果将1990年作为基准年，与会者同专家考虑将哪一年作为最合适的终止年份。与会者对是否需要采取早期行动的问题作了讨论，因为早期行动可能与中长期目标有关系。与会者指出，如果拖延，气候变化的影响会恶化，就可能需要在减轻方面采取更大的努力，延误还可能会发出错误的信号。与会者指出，选择某一基准年，可能会过分突出该年的情况。

7. 对于最后一个议题，专家和与会者的意见最不一致。是否应在柏林授权的时间范围内继续对附件一缔约方作区别？如果要作区别，如何制订区别的方法？若干专家指出，要作区别，则必须要确定有关的因素，选出一些标准，并对这种标准进行衡量。在现有时间范围内对这些因素进行谈判是困难的。但圆桌会议还听到了另一种意见，即如作出区别，其结果可能比统一处理的办法更公平，更有效。一些与会者敦促说即使在柏林授权下不可能采取高水平的区别办法，但我们的目标要超出现行的统一处理办法。

8. 在这次会议上，有人就区别问题提出了若干提议：国内总产值的单位能效、作出减轻努力前国内总产值的成本、减轻的边际成本、与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充分交换结合起来的统一削减努力。与会者还建议在本阶段将重点放在区别进程上，不要放在具体的结果上。或者可以议定区别的一般基础，将其列入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细节放在以后谈判。还可以制订其他区别办法，包括共同从事的活动和交换。

9. 圆桌会议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但我现在不想进一步概述讨论情况，而是要表达我对这一进程的认识，也许能引起一点兴趣。关于正在审议的问题，柏林授权的进程查明了关键问题。如果我们要就这些问题在明年前达成协议，我们就必须在12月以前提出具体的提案，然后进行谈判。

10.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特设小组注意我用作安排圆桌会议的一些问题。虽然讨论对提高我们认识这些问题有价值，但我认为问题仍然很突出，值得所有代表和观察员予以进一步审议。

三、要为附件一缔约方谈判的新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的影响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主席
Kilaparti Ramakrishna博士**的报告

1. 我很高兴能够就为附件一缔约方谈判的新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影响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的结果向各位作报告。圆桌会议的举行,是因为人们对这一专题表示深为关注,以及第三届特设小组会议上确定必须要进一步探讨这类问题。

2. 讨论得益于下列7名专家的投入:沙特阿拉伯石油和矿业资源部经济顾问 Mohamed Al Sabban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Evans King 先生、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法律立法事务和附属机构副秘书长 Antonio G.M. la Vina 博士、巴西航天局局长 Luiz Gylvan Miera-Filho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大学高级研究学者 Lrvning Mintzer 博士、Enron 公司高级副总裁 Terry Thorn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司贸易和环境科科长 Rene Vossenaar 先生。

3. 各位可以从以上名单中看出,这次圆桌会议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非政府团体的代表,包括我本人的参加。我希望代表们同意我的意见,即请非政府团体的专家参加,有助于使讨论活跃丰富。

4. 圆桌会议的安排围绕三个关键问题。为帮助展开热烈的有益讨论,先请专家作简短的发言,就问题提出一些意见。然后,在让与会者讨论之前,他们有机会对各自的评述作出反应。

5. 第一个问题问的是:“附件一缔约方可能要承担的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什么影响?在这个问题上,我建议与会者既考虑代价,也考虑收益。

6. 与会者普遍协商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将受到附件一缔约方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但是,对这些影响的程度以及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抑或两者兼有的问题有不同意见。还强调必须要区别长期影响和短期影响。

7. 有些与会者从一些研究中引证指出,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行动减少排放量,发展中国家可能要承担费用。这些费用有:出口收入的损失,特别是矿物燃料出口商要损失出口收入,贸易壁垒增加和贸易条件恶化,全球经济活动可能放慢而产生的连锁影响。此外,由于经济活动的结构转换及其活动地点迁移,附件一缔约方还可能受

** 美利坚合众国伍兹霍尔研究中心公共事务学方案主任。

到消极影响，反过来也会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

8. 与之相反，有的与会者强调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处理环境变化问题可能带来的好处。提到的好处有：技术革新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从而提高效益，降低费用，减少资本需求。还指出了因低排放量活动引起全球经济恢复增长而带来的积极影响。有些发言者还提到说，处理全球经济变化的政策可能有一些另外的附带益处，特别是在对酸雨和空气污染等当地规模的环境的问题的积极影响方面。

9. 讨论中出现的一个重要主题是：气候变化减轻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不确定程度非常高，这至少不是由于在为附件一缔约方通过何种新承诺方面尚未明确所致。在这个问题上，对使用预测这些影响的模式方面的有关优点和限制进行了辩论。为保证对不确定问题的辩论更有成果，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摆脱在处理具体问题时作一般性讨论的情况。

10. 有些与会者强调需要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不同情况。有的国家能使新的机会多样化，并对新的机会作出反应，而有的国家在因自然资源缺乏和高度依赖矿物燃料而受到限制。有些发言者提醒不要忽视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具体需要。

11. 第二个问题扩大了讨论的范围，这个问题是：“如何才能根据不采取行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费用来衡量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12.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若干与会者指出，不仅需要审议经济费用，而且还要审议不可量计的影响，如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养殖方面的混乱。

13. 许多发言者争论说，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因附件一缔约方采取削减排放量政策，他们可能要承担短期费用，但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采取行动，则会带来更严重的长期消极影响，其程度会超出短期费用。若干与会者坚持说不采取行动不是一种选择办法。但有些与会者不同意，他们认为，附件一缔约方采取拟议的行动，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短期和长期费用将远远超出在环境方面得到的益处。

14. 第三个问题鼓励与会者向前看，问题很简单：“我们现在何去何从？”这个问题引出了各种提议，将讨论引入更广泛的有关问题。

15. 经协商一致普遍同意需要通过全球合作公平分摊负担，以免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气候变化方面承担不相称的费用。许多发言者指出，《公约》早已规定公平承担责任，如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以及第4条第8款、第9款和第10款的规定等等。

16. 在为减缓气候变化可能采取的措施方面，若干专家指出，附件一缔约方在他们的政策选择方面已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制订周全、成本低效益高的对策，如能

刺激技术革新，促进提高效益，则可以保证收益最大，费用最低。在这方面强调了无遗憾和低费用战略的潜力。

17. 一名专家提出需要有一个中立的机构作独立的研究，并经同行审查，以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可能采取的各种行动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潜在影响。

18. 财政援助被看作是公平承担负担的一个重要因素。有些与会者指出，许多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它们在《公约》下的资金承诺方面没有取得充分的进展，若干发言者还提请注意最近对发展中国家海外发展援助下降的情况。还强调了保证发展中国家进入全球市场的重要性，同样也强调了技术转让和加强能力建设的必要性。

19. 若干发言者强调改进联合从事活动的系统的潜力，特别是通过技术转让在处理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方面降低费用，获取最高利益的活动。还提出了另外一些建议，包括为可能因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行动而受消极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建立的赔偿基金。

20. 最后，圆桌会议讨论了大量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各组发展中国家在会议期间表示的高度关注证明这个议题非常重要。与会者明确承认，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圆桌会议对提高我们认识这些复杂问题非常有益。

附 件 二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FCCC/AGBM/1996/5	1996年3月5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FCCC/AGBM/1996/6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审查有关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FCCC/AGBM/1996/7	指定期限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审查确定区分附件一缔约方的标准可用的指标
FCCC/AGBM/1996/MISC.1/ Add.1、2和3	落实柏林授权：缔约方的评述
FCCC/AGBM/1996/MISC.2和 Add.1	落实柏林授权、缔约方的提议
FCCC/AGBM/1996/L.2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XX XX XX XX XX